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1号

关于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抛光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抛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抛光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坝村村委会省道S274线南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23' 34.652"，北纬22° 38' 55.435"。主要建构物包括一个生产车间设置两条抛光线、煤仓、砖坯场、坭仓区、球房1、球房2、成品仓、仓库、办

公室等，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0m²，总建筑面积20440m²。主要包括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拆除4号辊道窑生产线，新建一条800mm×800mm抛光线；建设一栋一层的生产车间，新建一条800mm×1600mm抛光线，其他无变化。

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于2013年7月取得原新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建备[2013]6号）；于2017年4月取得验收意见（新环验[2017]3号），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瓷砖980万平方米。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履带式上砖机2台、抛光机4台、打蜡机6台、双压带切边机（磨边机）12台、吸水机2台、对角线&平整度检测仪2台、B蜡机2台、贴膜机2台、锥形棒转弯机1台、包装线2条、空压机2台。原辅料为现有项目中间产品陶瓷砖坯980万m²/a、纳米防污液138t/a、塑料薄膜112.5t/a、纸箱510万个/a、塑料包装带45000条/a、硅油乳油t/a。主要生产工艺为

抛光、打蜡、磨边、分级分色、二次打蜡、贴膜、包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瓷抛光砖980万m²。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400人，一天3班制，每班8小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0人，一天2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食宿依托现有配套项目设施。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抛光线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限值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中，均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磨边粉尘，抛光、磨边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7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薄膜、污泥和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部分切割成小规格产品，其余回用于砖坯原料生产，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薄膜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污泥经环保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形成砖渣，回用于厂内砖坯原料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交原有者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落实分区防治措施、加强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抛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稔镇人民政府